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2197號

原告 信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至航

訴訟代理人 鄭羽翔律師

被告 李峻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等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47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